

偵查の眼

邢泰釗

治學之道人各不同，惟名家大師治學自有過人之處。歸納言之諸如：一、朱熹：「讀書之法首要熟讀」「寧繁毋略，寧下毋高，寧近毋遠，寧拙毋巧」；二、梁啟超：「趣味讀書」、「貴專精戒雜博」、「讀書莫要於筆記」「善用書目」；三、王國維：「高瞻遠矚、選準目標」、「博覽群書」、「探本溯源、循序漸進」、「交叉並讀」、「及時記錄」；四、魯迅：「嗜好讀書」、「泛讀專精相輔」、「比較與參讀」、「學而不思則罔」；五、陳寅恪：「浮覽無涯」、「動筆讀書」、「讀原本、精抉擇」、「特重目錄」。六、Robert Jones Shafer (史學方法論)：真實的證據亦存有虛假，須經過 (一)、外部考證 (決定證據真偽) (二)、內部考證 (決定證據可靠性) (三)、分析、綜合。

相互印證可知治學與偵查之道相同，余尤推崇朱子之法，偵查中卷宗應予熟讀，否則必有遺珠。李昌鈺曾言：「情報蒐集與邏輯推理是偵查案件之兩大要件。」情資透過：蒐集→假設→考證→分析→綜合，始有刑事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。我國關於偵查邏輯推理訓練罕見相關論述。實務上歸納法、演繹法、排除法 (如

北檢八十九年偵字二〇五六四號書類) 較普見運用，惟未見深度推理論證案例。事實上，邏輯僅為論理法則，需根基於周全之情資證據，否則游談無根僅係空論。

古希臘名案普塔哥拉 vs. 歐提勒士之「半費之訟」，邏輯的推理即因前提標準不同，而流於詭辯。清朝「閱微草堂筆記」曾記敘：河北省范縣有一廟近河，某日洪水河堤崩潰，寺門一對石獅沈入波濤，十餘年後老僧甲駕船循下游覓石獅十餘里無著。學者乙指稱：「石獅沈重，泥沙鬆散，越沈越深應就地尋找。」；老水手丙則謂：「因石獅沈重，泥沙鬆散，水流不能沖走石獅，其反沖力會在石獅迎水面把泥沙沖走，形成陷坑，越沖越深，沖到石獅半身空著時，石獅必然倒臥石坑裏，如此一再翻轉，石獅就慢慢地迎水而上了，故應往上游尋覓。」。該文以丙說為正解。此三說俱合乎邏輯推理，惟答案仍應審諸於石獅體積、材質；當時該地之地質、地形、水文、氣象等條件始有定論。子曰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怠」，偵查上亦可奉為圭臬。♠

食人日記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間臺中縣龍井鄉陳金火分屍食人案舉國震驚，翌年七月住居與其相鄰之黃麗燕將男友斬首棄屍，社會譁然，命理、心理專家釋疑解惑熱鬧非凡。相驗血腐殘屍，

筆者倒不曾有過驚怯。英報業鉅子哈姆斯渥斯 (Harmsworth 1865-1922) 曾言：「新聞靠四種題材吸引民眾：犯罪、愛情、金錢與食物。」犯罪如係基於人性原點所引發，則既是一種必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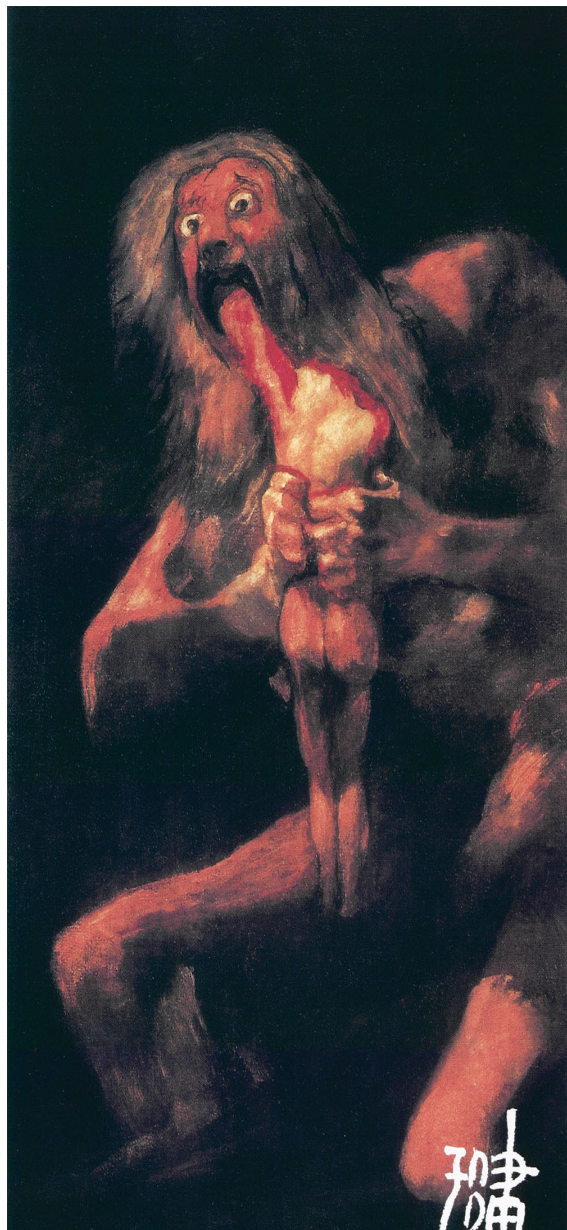
，自也釋然。

然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名北一女資優生自盡於蘇澳，倒是令人心痛。娟秀字跡卑微地透露著對人生的無奈：「當人是很辛苦的」、「社會本質不適用於我們」、「每月在生活上都覺得不容易，而經常陷入無法自拔的自暴自棄」「我們的生命是這麼地微不足道，在世界上消失應該不會造成什麼影響……」。這是早熟優秀生命悖離人生幻覺的呢喃獨白？抑或社會原就有著食人本質，而生「待我成塵，將見微笑」（魯迅）之「覺悟死」（田中英光）。如果無形食人劇時時上演，社會又何需驚駭！命理師又何需解惑！

長久以來，國內詐得數十、百億以上鉅資之經濟或貪污罪犯，鮮有受到法律制裁者。近來國內司法運作，更有與國民感情相悖之勢。罔顧民情、無效率的刑事訴訟制度（諸如傳聞證據例外規定）、寬嚴不一的證據法則與見解，讓偵查機關無所適從；重大案件久懸不決。不義之人，美食華屋逍遙法外。極少數定罪者（如曾正仁者流），則逃逸無蹤。所謂「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」云，有如笑談。司法機關號稱「正義的守護神」，如過度夸談程序正義，而不能兼顧人民冀盼的實質正義，無異食人社會之共犯。

美經濟分析法學大師波斯納書架有座天平，一秤鐮「公平」；另秤則鐮「效率」（字如封面），然字體更彰顯「效率」二字。這或許可以給我們一些啓示。否則無用的司法，徒然浪費民脂民膏不也是喫人。♠

（本文作者現職為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



哥雅作品「土星吞噬下他的孩子」創作於 1820 年，作品中猙獰的眼神、顫動的身軀與瘦弱的肌肉呈現出不安與生命過剩的恐懼。王子建臨摹於 1998 年。



拾壹、新園隨筆

